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2-065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青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长：李百春先生

(二) 副董事长：李春卫女士

(三) 非独立董事：李百春先生、李春卫女士、笄良宽先生、任鹏飞先生、高晓丽女士、陈望全先生

(四) 独立董事：朱炜先生、李勇坚先生、钱美芬女士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李百春先生（主任委员）、李春卫女士、笄良宽先生

2、提名委员会举朱炜先生（主任委员）、李勇坚先生、李百春先生

3、审计委员会：钱美芬女士（主任委员）、朱炜先生、李春卫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钱美芬女士（主任委员）、朱炜先生、李百春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 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姬自平女士、李纪刚先生

(三) 职工代表监事：王小青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总经理：李百春先生

(二) 常务副总经理：李春卫女士

副总经理：陈望全先生

(三) 财务总监：笄良宽先生

(四) 董事会秘书：笄良宽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俞汉杰先生、田利明先生、朱小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杨凤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公司在此向换届离任的董事、监事于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百春，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于萧山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于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福莱茵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昌邑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福莱茵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66.88 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117.12 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100.16 万股，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06.70 万股，与公司股东李春卫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百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春卫，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杭州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莱茵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李春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6.72 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79.28 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75.04 万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百春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卫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笪良宽，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行政学院 MBA。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长广

煤矿集团公司就职，先后任主办会计兼党支部书记、人财科长兼机关党支部书记；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于浙江钱啤集团，先后任集团财务部长助理、部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党支部书记；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于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于浙江沈吉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于汉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于浙江传链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笪良宽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68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任鹏飞，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实验室技术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11 年 10 月至今，于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鹏飞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68 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之表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高晓丽，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任行政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高晓丽女士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68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望全，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陈望全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1.68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朱炜，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系浙江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勇坚，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

李勇坚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钱美芬，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美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

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姬自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杭州东芝信息机器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任外销业务员；2014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任外贸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外贸经理。

姬自平女士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5 万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纪刚，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物流主管。

李纪刚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5 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之堂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

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王小青，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8 年 2 月至今，于公司任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王小青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